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四：监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五：现状图

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三：医疗执业许可证
- 附件四：土地证
- 附件五：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六：监测报告
- 附件七：“三线一单”查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	联系方式	138*****0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32 度 14 分 19.529 秒，东经：109 度 21 分 16.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62.31	环保投资（万元）	21.88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始建于 1979 年，2021 年受疫情影响完成床位扩增建设，未办环评手续，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7 号）中“疫情防控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82.93

	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建设单位承诺后即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按规定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18号），内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结合《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不予处罚，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码为 43625536261092611C2101。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的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容，不属于禁止类事项；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容，不属于限制投资类产业。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区现行产业政策相符。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3.1 项目用地分析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根据 2005 年 12 月 30 日平利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手续（见附件四），项目用地类型为医疗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6282.93m²，本项目是在原址上对现有住院综合楼改造增设床位，不新增科室。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类项目，地处广佛镇集镇中心，项目地北、东、西侧为居民和商户，南侧为河道。项目地周边路网密集，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方便为集镇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地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其选址是合理的。 1.3.2 环境敏感性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不涉及其他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生态红线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详见图 1.5-1）。项目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广佛镇集镇及周围散住居民
--	---

	点（含居民、学校和办公场所）。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u>相符</u>。 1.3.3 项目选址选线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u>相符</u>。 1.3.4 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乡镇卫生院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具备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2）应方便群众，交通便利。 （3）周边宜有便利的水、电、路等公用基础设施。 （4）应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并与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有一定距离。 （5）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主要服务于广佛镇及各村的居民，交通便利，项目用地地势较为平坦，具备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远离无污染源和儿童密集场所，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故项目选址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乡镇卫生院选址要求。 1.4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根据现场踏
--	--

勘，项目四至范围内的外环境情况详见表 1.4-1 和附图三。

表 1.4-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及规模		坐标		与四周边界相对位置关系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 m
1	平镇公路	道路	/		西北	紧邻
2	广佛镇场镇区 (约 1 万人)	商住混合	109°21'47.35120"	32°14'19.52839"	西北至东	紧邻
3	广佛镇散住居民 1 (约 50 人)	居民	109°21'47.23533"	32°14'18.08000"	东南	紧邻
4	平镇公路	道路	/		东南	55
5	广佛镇居民 (约 20 人)	居民	109°21'45.24620"	32°14'14.62317"	南	90
6	八道河	河流	/		西南	紧邻
7	广佛镇居民 3 (约 200 人)	居民	109°21'44.39648"	32°14'18.67867"	西南	135
8	广佛镇居民 4 (约 50 人)	居民	109°21'40.63065"	32°14'17.07578"	西南	8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查，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损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等，由区域市政管网和电网供给。项目现总占地面积约 6282.93 平方米，广佛镇总面积 360.01 平方千米，仅占其总面积的 0.017%。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通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控制污染，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位于平利县重点管控单元，为乡镇卫生院，经查符合区域环境管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2。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2) 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经查询《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				

	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和《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陕西省和安康市划定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 “一图” 本项目属于环境管控重点保护单元。见图 1.5-1 和附件七。 ② “一表”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2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重点管控单元</td><td>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面积 2942.2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50%。 要求：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td><td>项目采取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陕西省</td><td>空间布局约束：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②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④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⑤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经查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 2022 年版的许可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面积 2942.2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50%。 要求：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采取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②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④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⑤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经查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 2022 年版的许可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面积 2942.2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50%。 要求：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采取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②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④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⑤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经查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 2022 年版的许可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②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②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根据本次评价分析项目环境风险Q值=0.000425<1，拟采取分区防渗、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不属于汉江干流沿岸。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来源为城镇管网供给，不会挤占生态用水。	符合
	安康市	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涉气“两高”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污染排放管控： ①严禁秸秆燃烧，控制烟花爆竹燃放。②大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与陕西省和安康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相符**。

③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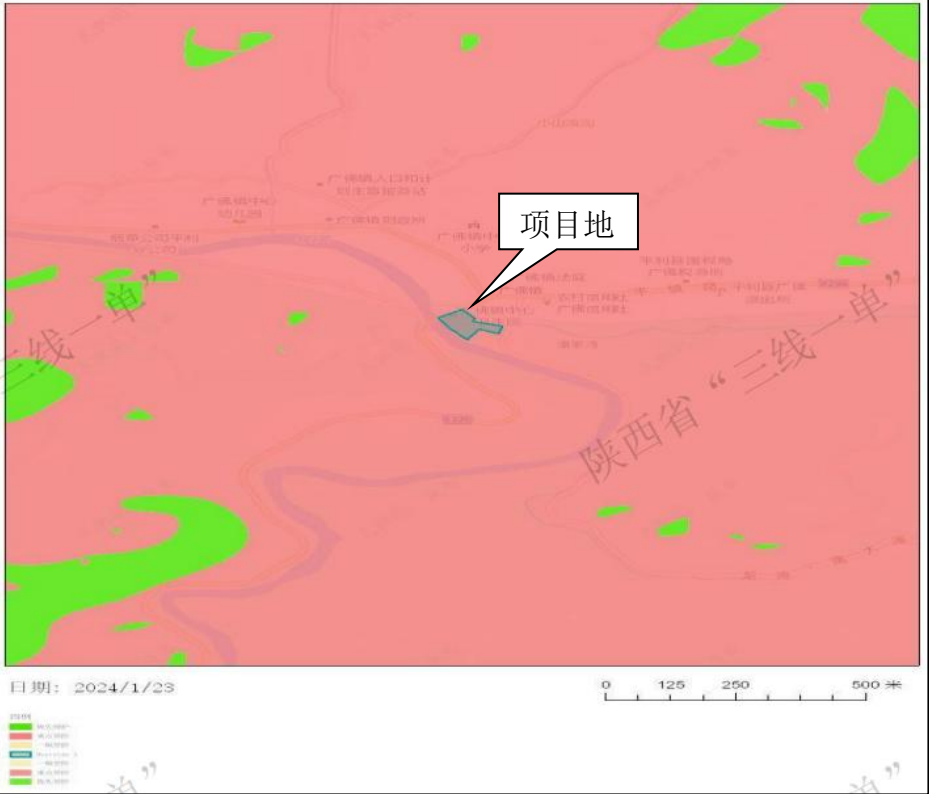


图 1.5-1 项目在陕西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1.6 与《安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安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围绕建设秦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城市医疗服务机构、现代化疾病预防体系和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建设。	本项目主要承担平利县广佛镇镇级现代化疾病预防体系	符合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综合救治工作机制，健全技术支撑、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工作体系，提高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本项目为综合卫生院，为广佛镇提供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安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相符。 1.7 与《平利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表 1.7-1 《平利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内容</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提升医疗服务能力</td><td>大力改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办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做好各类疾病预防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td><td>本项目是改善乡镇卫生院办医条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能力。</td><td>符合</td></tr> <tr> <td>社会治理开创新格局</td><td>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大幅提升</td><td>本项目为综合卫生院，属于广佛镇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平利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相符。 1.8 与《安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康市卫健委和发改委发布《安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形成“市一县一镇”三级常态化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织牢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网底。持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综合考虑城镇化、交通条件、人口规模等，支持部分中心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分中心（县级医院分院），确保县域内优质资源覆盖到所有人群。加大基层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力度，及时更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报废、老化的基本医疗设备。” 本项目属于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属于基层医疗服务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大力改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办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做好各类疾病预防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本项目是改善乡镇卫生院办医条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能力。	符合	社会治理开创新格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大幅提升	本项目为综合卫生院，属于广佛镇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	符合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大力改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办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做好各类疾病预防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本项目是改善乡镇卫生院办医条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能力。	符合												
社会治理开创新格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大幅提升	本项目为综合卫生院，属于广佛镇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	符合												

	机构，项目建设完成提升了平利县广佛镇医疗服务和应对突发医疗事件的处置能力，符合上述规划相关要求。 1.9 与《平利县“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6 日平利县医疗保障局和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平利县“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建立高效有序的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县医疗卫生、医养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实现建设“健康平利”战略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提高了广佛镇卫生服务体系，可以有效推进医疗卫生的发展，符合上述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 1979 年，目前承担了广佛镇 2 万余人的医疗服务，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乡镇卫生院，是一家集医疗、保健为一体的公立性卫生院，院内开设综合门诊（含发热门诊）、高血压糖尿病专病门诊和中医门诊，住院部开设内科、儿科、外科、影像科、检验科及中医理疗科。卫生院总占地面积约 6282.93m²。 卫生院原有床位 15 张，新冠疫情全面爆发后，卫生院病床数量不能满足镇区医疗需求，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7 号）中“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建设单位承诺后即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按规定补办环评相关手续”。以及 2020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统筹做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形成县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的文件精神，结合卫生院运营情况和疫情期间居民疫情防控和就医需求，2021 年卫生院通过优化院内平面布局将床位由 15 张扩建至 55 张（不新增土建内容），不新增科室。 卫生院设置床位共 55 张，现有职工 42 人，卫生院建成运营后未办环评手续，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内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结合《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不予处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的“Q8423 乡镇医院”，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

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108.医院 841”，属于类别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设置床位 55 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对卫生院整体进行评价（不包含核辐射评价），仅为完善手续，不涉及施工建设。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备注：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本项目卫生院在新冠疫情期间增设了发热门诊，受卫生院医疗条件限制，未设置传染病房，如遇传染病人，将立即转移到专门的传染病医院；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评价，辐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办理辐射环评手续。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单位：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性质：新建（已建）

投资总额：662.31 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1'16.359"，北纬 32°14'19.529"。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职工现有 42 人，其中医务人员 33 人，管理及后勤人员 9 人，年工作 365 天。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有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宿舍和食堂，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门诊综合楼共 3F，总建筑面积 1924m ² ，位于院区西北侧	已建
		1F：尘肺康复站、妇产科	已建

				2F: 综合门诊、中医馆、中医药房、收费医保	已建	
				3F: 公卫中心	已建	
			住院综合楼		住院综合楼共 4F, 建筑面积 963m ² , 位于院区南侧	已建
					1F: 手术室、影像科、检验科	已建
					2F: 病区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	已建
					3F: 病区病房、护士办公室	已建
					4F: 院长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办公室	已建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宿舍楼 2F, 每层设置 7 间宿舍	已建	
			食堂	食堂 1 层, 容纳就餐人数 42 人	已建	
			供氧设备	卫生院采用氧气瓶供氧	已建	
			停车场	停车场在卫生院内场地, 为地面停车场	已建	
			洗衣房	设置在住院综合楼一楼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广佛镇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城镇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再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供电	由广佛镇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	
			供暖、制冷	项目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为封闭结构; 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建
				医疗废物贮存库恶臭	医疗废物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 采取定期清洁消毒, 设置换气设备换气等措施。	已建
				检验废气	加强检验室的通风。	已建
				中药熬煮废气	煎煮中药废气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排放。	已建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门诊综合楼西侧, 建设有一座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采用“AO+MBR+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医疗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 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餐厨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中药药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消毒处理后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医疗废物	在卫生院门诊一楼设置有医疗废物贮存库 40m ² ,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 委托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已建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的材料是药品及其医疗器具，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药品，并且具有时间性，不能重复使用和使用过期药品；医疗器具主要是纱布、注射器具等，一般为一次性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药品为普通药品，符合药品相关规定，均不涉及重金属。药品以及一次用品均有纸盒包装，保障其通风、干燥。项目能耗和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总用量
耗材类	PE 手套	包	1 只×100 只/包	10
	采血针	盒	1 盒/盒	500
	静脉留置针	支	1 支/支	5000
	抗凝离心管	个	1 个/个	10000
	棉签	包	1 包/包	2000
	尿杯	只	1 只/只	10000
	气流雾化器	套	1 套/套	5
	输液器	付	1 付/付	20000
	口罩	个	1 个/个	12000
	压舌板	块	1 块/块	320
	一次性使用自毁型无菌注射器	支	2ml/支	12000
	一次性吸氧管	条	1 条/条	3000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张	1 张/张	4000
检测类试剂	HBeAg	盒	96 人份/盒	12
	尿微量白蛋白	人份	1 人份/人份	200
	心肌三项	人份	1 人份/份	2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盒	100 人份/盒	20
消毒剂	75%酒精	瓶	500ml/瓶	200
	碘伏消毒液	瓶	500ml/瓶	200
	免洗手手消毒液	瓶	500ml/瓶	150
医用气体	医用氧	瓶	40L/瓶	500
印刷品类	心电图打印纸 1201	本	/	10
能耗	水	m ³ /a		7777.5
	电	万 kW·h/a		26

2.5 主要设备

本次评价不包括放辐射性设备，项目所涉及的放辐射性部分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2.5-1主要设备一览表

科室类别	科室名称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临床科室	急诊科	急救呼吸机	台	1

	医技科室		洗胃机	台	1
			吸引器	台	1
			床旁超声	台	1
			抢救车	台	2
			血气分析仪	台	1
			监护仪	台	1
			除颤仪	台	1
			病床	台	55
		内科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台	1
			肺功能仪	台	1
		妇产科	人流吸引器	台	1
			妇检床、人流床	张	1
			产床	张	1
			胎心仪	台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台	1
	医技科室	手术室	高频电刀	台	1
			手术床	张	1
			无影灯	台	1
			内窥镜	台	1
		供应室	卧式高压灭菌柜	台	1
			等离子冷灭菌机	台	1
			台式灭菌器（供应室）	台	1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	台	1
			全自动血凝检测仪	台	1
			全自动电化学分析仪	台	1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1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病房，如发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往传染病医院，故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人废水。对于本项目所有涉及的放射性部分均由院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分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试剂以酶、尿素及其他不同缓冲液为主，不使用硝酸、硫酸等强酸性试剂，故无酸碱废水，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试剂等重金属试剂，无重金属废水产生。

本项目所在位置基础设施建设完全，卫生院用水均由城镇给水管网供应，且能满足需求。

（1）给水

根据卫生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广佛镇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病床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病床数 55 张。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日均单位病床水量为 180L/床•d，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9.9m³/d，即 3613.5m³/a。 ②门诊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门诊人数 45 人/d，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门诊部用水定额为 12L/病人•次，则门诊部用水量为 0.54m³/d，即 197.10m³/a。 ③医务人员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医务人员 33 人，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医务人员用水量以 150L/人•班计，则用水量为 4.95m³/d，1806.75m³/a。 ④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项目后勤及行政人员合计 9 人，卫生院后勤职工用水量为 90L/人•班，则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量为 0.81m³/d，295.65m³/a。 ⑤食堂用水 项目设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用餐 42 人。食堂用水按 15L/人•次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05m³/d，383.25m³/a。 ⑥洗衣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洗衣房，用于洗涤床上用品及病号服，洗衣用水为 70L/kg，每床床上用品及病号服按 1kg 计算，本项目设置病床 55 张，每天洗衣用水按最大床位数计，则洗衣房用水为 3.85m³/d，1405.25m³/a。 ⑦检验用水 本项目卫生院设有化验室，主要对血常规、尿常规等项目进行检验。项目采用一次性采血管以及一次性尿杯对血液以及尿液进行收集。检验液体废物主要分为检验废液以及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检验室每天化验人数约 20 人/d，类比同类项目，检验科用水按 10L/人•d 计，则检验科用水量为 0.20m³/d，73.00m³/a。
--	--

⑧中药熬煮用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中药熬煮用水约为 $0.01\text{m}^3/\text{d}$ ， $3\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约为 $21.31\text{m}^3/\text{d}$ （ $7777.5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和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中药熬煮废水按用水量的 20%计，其他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①病床：病床用水的损耗量为 $1.98\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7.92\text{m}^3/\text{d}$ ，即 $2890.8\text{m}^3/\text{a}$ 。

②门诊：门诊用水的损耗量为 $0.11\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043\text{m}^3/\text{d}$ ，即 $157.68\text{m}^3/\text{a}$ 。

③医务人员：医务人员用水的损耗量为 $0.99\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3.96\text{m}^3/\text{d}$ ，即 $1445.4\text{m}^3/\text{a}$ 。

④后勤及行政人员：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的损耗量为 $0.16\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65\text{m}^3/\text{d}$ ，即 $236.52\text{m}^3/\text{a}$ 。

⑤食堂：食堂用水的损耗量为 $0.21\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即 $306.6\text{m}^3/\text{a}$ 。

⑥洗衣：洗衣用水的损耗量为 $0.77\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3.08\text{m}^3/\text{d}$ ，即 $1124.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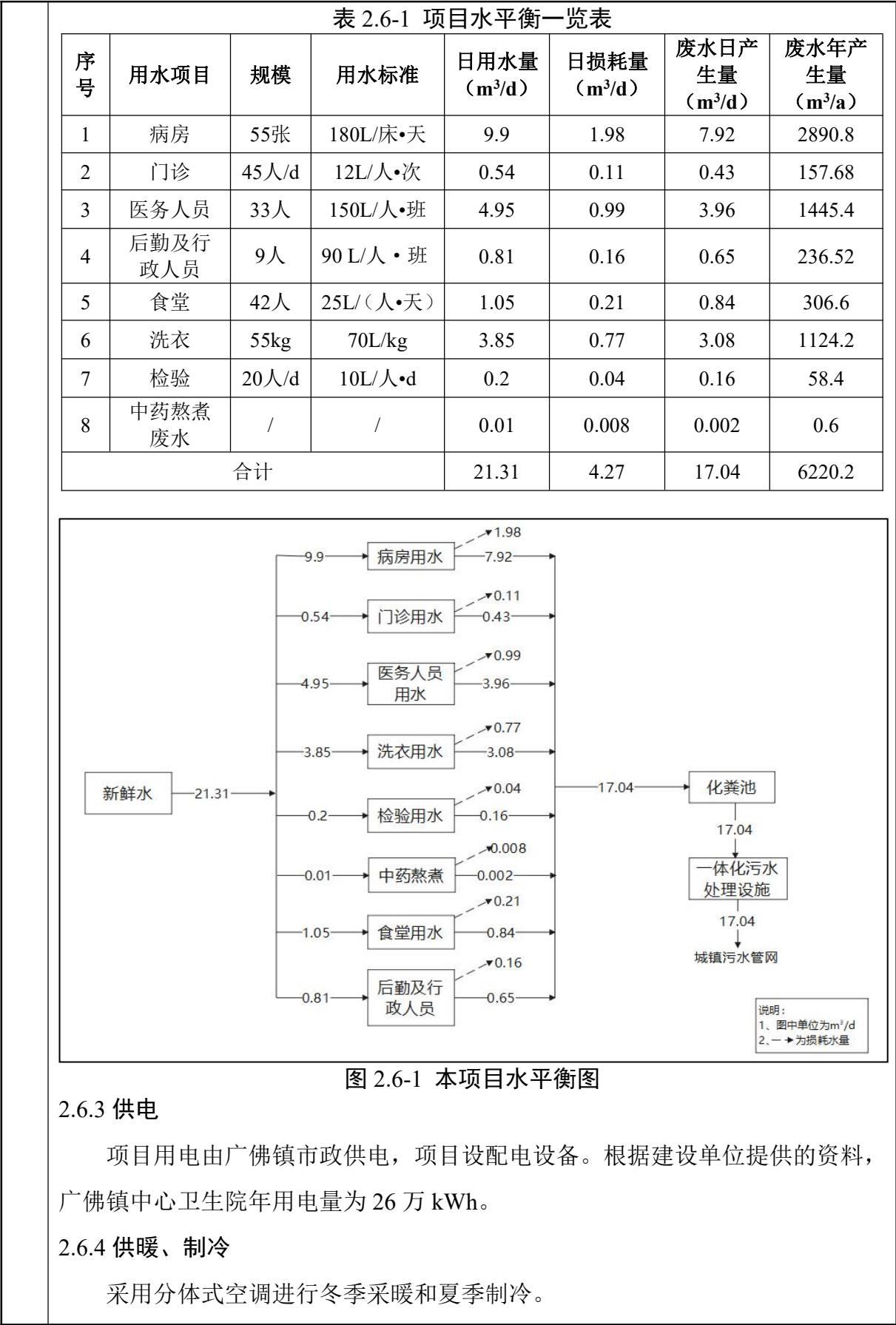
⑦检验：门诊用水的损耗量为 $0.0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即 $58.4\text{m}^3/\text{a}$ 。

⑧中药熬煮：中药熬煮的废水产生量为 $0.002\text{m}^3/\text{d}$ ，即 $0.6\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废水产生量为 $17.04\text{m}^3/\text{d}$ （ $6220.2\text{m}^3/\text{a}$ ）。

2.6.1.2 水平衡

根据项目给排水分析结果，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表 2.6-1 和图 2.6-1 所示。



	2.7 平面布置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位于广佛镇广佛村 256 号，定位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总占地面积为 6282.93m²，整体呈东西走向布置，门诊综合楼紧邻平镇公路，西南侧布置住院综合楼，沿东侧布置宿舍、食堂。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医疗卫生、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卫生院功能分区清晰合理，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已对固废进行妥善暂存和处置，符合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卫生院北侧和东侧为居民住户，西侧为平镇公路，南侧为河道，卫生院各个入口独立无交叉。综上所述，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同时依托现有绿地措施保证医疗环境，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有关总平面设计要求。全院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经结束。 2.9 运营期 2.9.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会医疗服务机构，主要为集镇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检验均使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或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清洗液、试纸，不使用含氰化物、重金属试剂。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发现疑似传染病立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隔离和汇报，并转诊至相应传染病医院进行诊治，在转诊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护措施，对可能受病人有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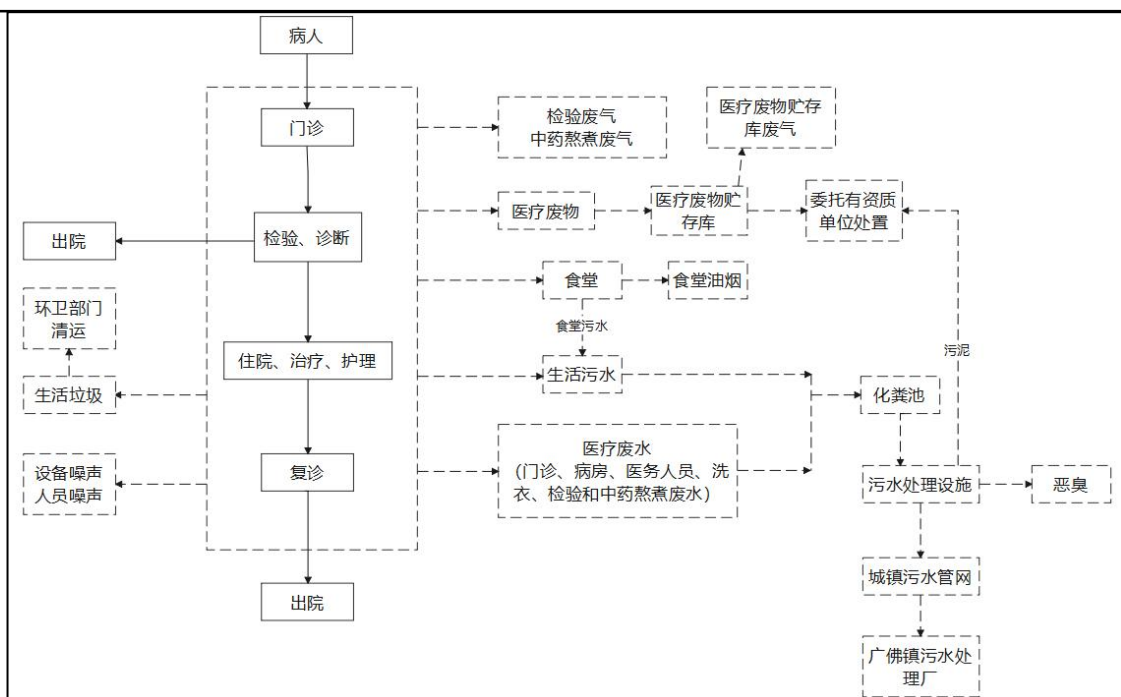


图 2.9-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气（食堂油烟、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中药熬煮废气、检验室检验废气）、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中药药渣）、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

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指门诊、病房、医务人员、洗衣、检验和中药熬煮等排出的废水。卫生院影像中心使用数字成像技术，不进行洗印，不涉及显影液；卫生院未设置口腔科，不产生含汞等重金属废水。

②废气：食堂油烟；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散发的废气；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检验室检验废气；中药熬煮废气。

③噪声：本项目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配套设施如空调外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门诊部就医人群和住宅居民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5dB，为非连续排放，卫生院内社会活动噪声值一般为 55~65dB(A)

	左右。			
	④固废：一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中药药渣、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			
	⑤放射性医疗设备的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9.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废水	病房、门诊、住院和检验科等产生的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办公室、食堂等产生的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产生的恶臭	H ₂ S、氨、臭气浓度
		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医疗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恶臭	恶臭
		中药熬煮废气	中药在熬煮过程产生的废气	药材废气
		检验废气	检验废气	挥发性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噪声	水处理设备、空调噪声、社会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病区和非病区普通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产生的垃圾	餐厨垃圾
		中药药渣	中药熬煮后产生的药渣	中药药渣
	危险废物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物	病区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药理性废物等	医疗废物
	2.10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回顾性分析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 1979 年，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将床位由 15 床扩建至 55 张，并于同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本次评价为针对卫生院扩建后的全院现状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此小节分析以卫生院环境治理措施情况分析为主，其余内容不再重复赘述，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项目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见表 2.10-1。			

染
污
问
题

表 2.10-1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 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直接排放	设置一个总排污口，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 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密闭、喷洒除臭剂	无	无
	医疗废物贮存库恶臭	消毒、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	无	无
	检验废气	排风扇通风	无	无
	中药熬煮废气	排风扇通风	无	无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无	无
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	无
	医疗废物	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交由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无	无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消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无
噪 声		低噪声设备、房间隔声	无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 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快报》(第十二期)“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平利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常规指标。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37	70	52.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1	35	6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12	40	3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mg/m ³ ）	0.8	4.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μg/m ³ ）	109	160	6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平利县 6 项基本污染物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u>达标区</u>。						
3.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排放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需监测本底值”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期间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2	氨气	1.0	0.028~0.040	2.8~4.0	0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3~0.005	10~16.7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	/	达标
G3	氨气	1.0	0.030~0.038	3.0~3.8	0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6~0.008	20~26.7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	/	达标
G4	氨气	1.0	0.028~0.043	2.8~4.3	0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7~0.009	23.3~3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	/	达标
G5	氨气	1.0	0.028~0.039	2.8~3.9	0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6~0.009	20~3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为八道河，最终流入至坝河。根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2月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表，坝河2022年1~12月和2023年1~12月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次评价对项目地南侧八道河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上下游，监测结果见表3.2-1。

表 3.2-1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地 上游 160m	pH	无量纲	7.52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5	/	达标
	氨氮	mg/L	0.21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9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2000	达标

项目地 下游 320m	pH	无量纲	7.49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	达标
	氨氮	mg/L	0.125	0.5	达标
	总磷	mg/L	0.09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	2000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区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对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的四界及东侧敏感点。检测结果见表3.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四，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侧	56	42	42	44
N2 项目北侧	56	44	44	42
N3 项目东侧	57	45	45	42
N4 项目南侧	56	38	38	42
N5 项目西北侧居民	55	43	43	42
N6 项目东侧居民	54	43	43	45
N7 项目西南侧居民	56	43	43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除绿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地面均已硬化，无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类型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氨（mg/m³）	无组织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硫化氢（mg/m³）	无组织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	10	
食堂油烟	有组织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和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1 废水预处理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COD	mg/L	250	
3	BOD	mg/L	100	
4	SS	mg/L	60	
5	粪大肠菌群落	MPN/L	5000	
6	石油类	mg/L	20	
7	动植物油	mg/L	20	
8	总余氯	mg/L	2-8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开设综合门诊和中医馆，住院部开设内科、外科及中医理疗科。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相关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运行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检验废气、中药熬煮废气、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4.1.1 源强分析

(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卫生院院内已建一座处理能力 20m³/d 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现已投入运营。废水处理设施采用 AO+MBR+消毒处理工艺，其中消毒采用 ClO₂ 消毒，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主要为 NH₃、H₂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每去除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废水处理量按照 6220.2t/a 计算，BOD₅ 产生浓度根据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于该院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报告中的数据，取平均值 17.1mg/L，排放浓度根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取平均值 12.65mg/L，则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BOD₅ 的削减量为 0.028t/a，则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处理量 (m ³ /a)	BOD ₅ 去除量 (t/a)	恶臭物质产生量 (t/a)		备注
			H ₂ S	NH ₃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6220.2	0.028	0.000087	0.000003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于该院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显示，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G3 项目 地下风 向	硫化氢	mg/m ³	0.03	0.007~0.008	达标
	氨	mg/m ³	1.0	0.030~0.0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mg/m³，氨气浓度为 0.038mg/m³，臭气浓度均小于 10 无量纲，能够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食堂设置 1 个灶头，42 人就餐，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套。食堂日用油量以 30g/d•人次计，则日用量为 1.26kg/d。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3%，一般取 2.83%，则该项目油烟日产生量为 0.036kg/d，年产生量为 13.02kg/a。 根据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于卫生院食堂油烟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显示，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时间</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四次</th><th>第五次</th><th>平均值</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气温度（℃）</td><td>2023.10.25</td><td>33</td><td>32</td><td>34</td><td>32</td><td>35</td><td>33</td><td>/</td></tr> <tr> <td>2023.10.26</td><td>38</td><td>37</td><td>38</td><td>37</td><td>37</td><td>37</td><td>/</td></tr> <tr> <td rowspan="2">标干流量（m³/h）</td><td>2023.10.25</td><td>265</td><td>269</td><td>263</td><td>267</td><td>269</td><td>267</td><td>/</td></tr> <tr> <td>2023.10.26</td><td>264</td><td>261</td><td>262</td><td>265</td><td>264</td><td>263</td><td>/</td></tr> <tr> <td rowspan="2">油烟排放浓度（mg/m³）</td><td>2023.10.25</td><td>1.6</td><td>1.7</td><td>1.7</td><td>1.5</td><td>1.7</td><td>1.64</td><td>/</td></tr> <tr> <td>2023.10.26</td><td>1.7</td><td>1.9</td><td>1.4</td><td>1.6</td><td>1.7</td><td>1.7</td><td>/</td></tr> <tr> <td rowspan="2">油烟折算浓度（mg/m³）</td><td>2023.10.25</td><td>0.9</td><td>0.9</td><td>0.9</td><td>0.8</td><td>1.0</td><td>0.9</td><td>2.0</td></tr> <tr> <td>2023.10.26</td><td>0.9</td><td>1.1</td><td>0.8</td><td>0.9</td><td>1.0</td><td>0.9</td><td>2.0</td></tr> </tbody> </table>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组织排放（≤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3）检验废气 化验室检验废气主要来自卫生院检验科化验过程各种化学试剂无组织挥发产生的异味，由于化验过程使用的试剂主要为购买的试剂，不自行配置试剂，各种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分散，通过保持化验室良好的通风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4）中药熬煮废气 卫生院提供熬煮服务，为部分病人将中药在卫生院一次性熬煮完成后带回								监测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2023.10.25	33	32	34	32	35	33	/	2023.10.26	38	37	38	37	37	37	/	标干流量（m³/h）	2023.10.25	265	269	263	267	269	267	/	2023.10.26	264	261	262	265	264	263	/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2023.10.25	1.6	1.7	1.7	1.5	1.7	1.64	/	2023.10.26	1.7	1.9	1.4	1.6	1.7	1.7	/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2023.10.25	0.9	0.9	0.9	0.8	1.0	0.9	2.0	2023.10.26	0.9	1.1	0.8	0.9	1.0	0.9	2.0
监测项目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2023.10.25	33	32	34	32	35	33	/																																																																													
	2023.10.26	38	37	38	37	37	37	/																																																																													
标干流量（m³/h）	2023.10.25	265	269	263	267	269	267	/																																																																													
	2023.10.26	264	261	262	265	264	263	/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2023.10.25	1.6	1.7	1.7	1.5	1.7	1.64	/																																																																													
	2023.10.26	1.7	1.9	1.4	1.6	1.7	1.7	/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2023.10.25	0.9	0.9	0.9	0.8	1.0	0.9	2.0																																																																													
	2023.10.26	0.9	1.1	0.8	0.9	1.0	0.9	2.0																																																																													

直接饮用，煎药室中药熬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项目中药煎制位于室内，煎药异味主要来自中药成分和水蒸气，无毒无害；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较小，中药熬煮量有限，产生的中药废气量较少。因此，本项目通过煎药室加装排风扇，加强煎药室通风，能满足环境保护需求。

（5）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装置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医废贮存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

医疗废物贮存库置于项目入口处南侧，远离病患活动区域外，日常情况下为封闭状态且由专人负责管理，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贮存库地面通过清洁和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分类密封暂存。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等措施控制恶臭的影响。

4.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治理措施	措施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H ₂ S	0.087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	是	无组织	0.0435
	NH ₃	0.003		是	无组织	0.0015
食堂油烟	油烟	13.02	油烟净化器	是	有组织	1.2
检验废气	挥发性废气	/	通风	是	无组织	/
中药熬煮废气	药材废气	/	通风	是	无组织	/
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恶臭	/	清洁和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是	无组织	/

4.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较小，产生的臭气量较小且池体为密闭结构，臭气的浓度较低，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将臭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产生恶臭区域通过封闭和喷洒除臭剂属于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②检验废气

检验废气主要来自卫生院检验科化验过程各种化学试剂无组织挥发产生的异味，由于化验过程使用的试剂主要为购买的试剂，不自行配置试剂，各种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分散，通过保持化验室良好的通风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③中药熬煮废气

中药熬煮废气：本项目煎药室位于室内，煎药量不大，中药熬制采用全自动中药熬制包装机，该设备为蒸汽自循环装置，熬煮过程中蒸汽自动冷却液化回流至锅内，煎药和包装全程密闭操作，因此异味气体较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和自由扩散减少对环境影响。

④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装置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医废贮存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医疗废物贮存库为封闭状态，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对贮存库地面定期清洁和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分类密封暂存。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等措施控制医疗废物贮存间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设置病床数为 55 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要求，环评建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无组织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 理设施	H ₂ S、NH ₃ 、臭 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标准限值
-----------	---------------	--	--------	---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接纳传染性患者，卫生院影像中心使用数字成像技术，不进行洗印，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设口腔科无重金属废水。卫生院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不含重金属，检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不使用酸碱溶液，不产生酸碱废水，因此检验室仅产生少量清洗废水。综上分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及含铬等重金属废水、洗相废水等。

4.2.1 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04m³/d（6220.2m³/a），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病床用水、门诊用水、医务人员用水、洗衣用水和检验用水所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量为 17.04m³/d（6220.2m³/a），院区建有一座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采用“AO+MBR+二氧化氯消毒”，项目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等，根据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报告见表 4.2-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见表 4.2-2。

表 4.2-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 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2023.10.25	2023.10.26	2023.10.25	2023.10.26
样品温度	℃	12.5	12.6	12.4	12.9
pH	无量纲	7.51	7.41	7.54	7.49

悬浮物	mg/L	17	15	11	10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0	46	46
氨氮	mg/L	12.0	16.4	1.60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4	11.5	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2	2.34	1.99	2.05
挥发酚类	mg/L	0.38	0.44	0.06	0.07
总氰化物	mg/L	0.011	0.012	0.012	0.012
总砷	mg/L	0.0008	0.0008	ND	ND
总汞	mg/L	0.00012	0.00010	ND	ND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总余氯	mg/L	2.39	2.74	0.29	0.33
总铅	mg/L	ND	ND	ND	ND
总铬	mg/L	ND	ND	ND	ND
总镉	mg/L	ND	ND	ND	ND
色度	倍	40	40	10	10
动植物油	mg/L	1.72	2.00	0.39	0.33
石油类	mg/L	0.14	0.12	0.08	0.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170	40	6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6220.2m³/a)	COD	88	0.547	一体化处理设施	46	0.286
	BOD ₅	17.1	0.106		12.65	0.079
	SS	16	0.100		10.5	0.065
	氨氮	14.2	0.088		1.53	0.010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6220.2m³/a，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 and 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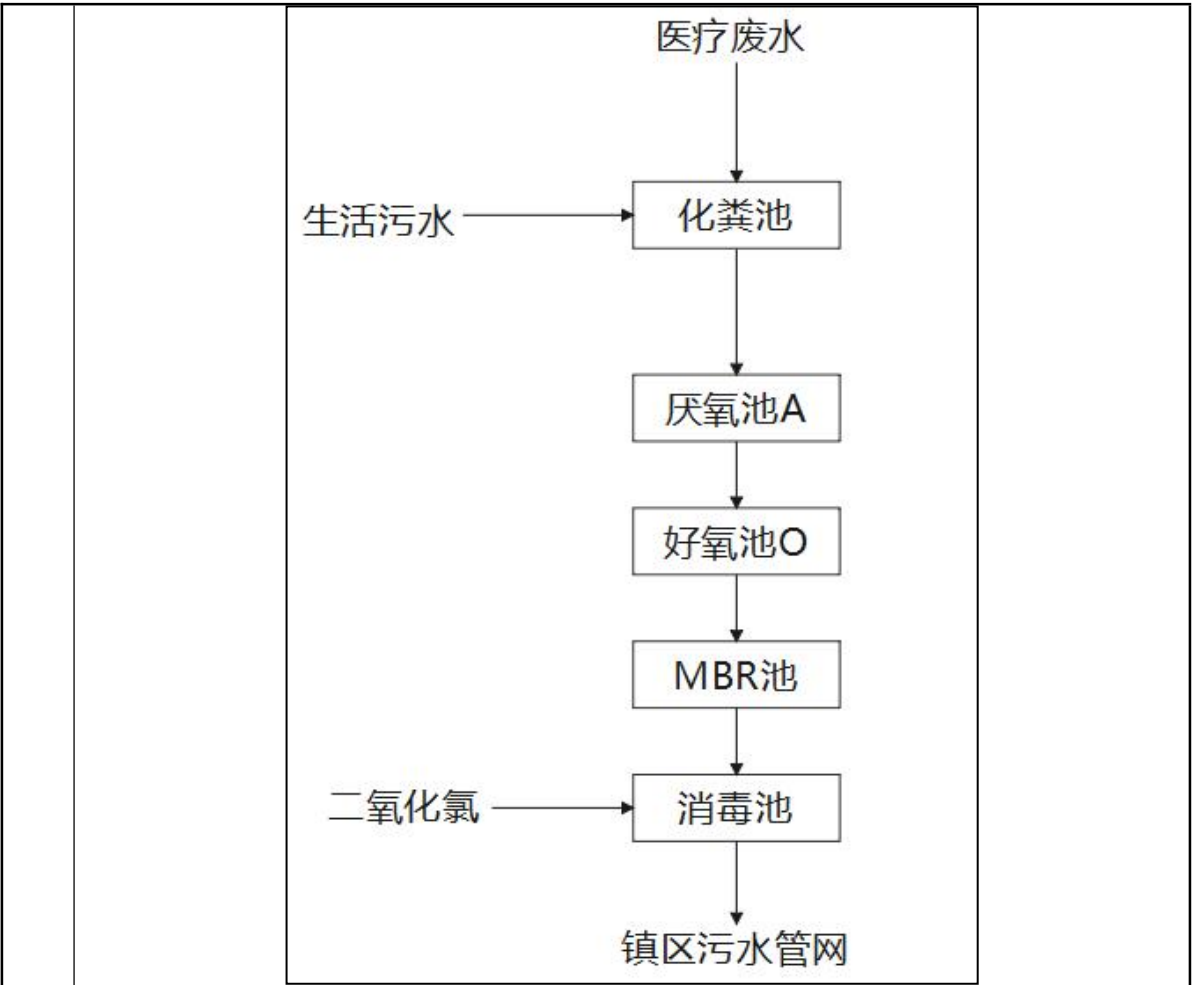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水采用二级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MBR 和二氧化氯消毒）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的表 A.2，参照表见下表：

表 4.2-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性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	进入海域、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污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广佛镇中心卫生院在广佛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纳污范围内,因此项目排水去向为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采用“AO+MBR+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水监测报告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因此处理工艺可行。

②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佛镇,目前一期处理规模 500m³/d,二期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A²O+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广佛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

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是广佛镇集镇(广佛村)和香河村,已铺设完成污水管网;本项目位于广佛镇广佛村,在广佛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17.04m³/d,能够满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广佛镇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负担;卫生院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和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卫生院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排入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依托平利县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4、表 4.2-5：

表 4.2-4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粪大肠菌群、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AO+MBR+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间接排放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DW001	109°22'03.699"	32°14'12.038"	6220.2	排入镇区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氨氮	5	mg/L
							粪大肠菌群落	10 ³ 个	MPN/L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COD	mg/L	250	
3	BOD	mg/L	100	

4	SS	mg/L	60	
5	粪大肠菌群落	MPN/L	5000	
6	石油类	mg/L	20	
7	动植物油	mg/L	20	
8	总余氯	mg/L	2-8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设置病床数为 55 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要求，环评建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放口	pH值、COD、SS、氨氮、粪大肠菌数、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卫生院内未有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和食堂风机等设备噪声和卫生院内人员就医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级为 60~70dB（A），设备布置在室内，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卫生院内人员就医产生的噪声为 60~65dB（A），采取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措施控制人员活动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可将噪声减少 10~1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产噪设备名称	噪声级	处置措施要求	降噪后源强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60~70	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50~60
2	社会生活噪声	/	50~60	通过管理措施降噪，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5~55
3		空调外机	75~80	低噪设备基础加装减震	60~65
4	食堂	食堂风机	70~80	低噪声设备、减振、室内	60~70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正常运行，噪声影响采用现状监测来进行评价。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进行各项运营活动。监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2023.10.25	2023.10.26	2023.10.25	2023.10.26
N1	项目西侧	56	55	42	44
N2	项目北侧	56	53	44	42
N3	项目东侧	57	56	45	42
N4	项目南侧	56	54	38	42
N5	项目西北侧居民	55	54	43	42
N6	项目东侧居民	54	56	43	45
N7	项目西南侧居民	56	55	43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60	5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60	50	5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东侧、西北侧、西南侧紧邻居民点处的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尚未收到过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设置病床数为 55 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要求，环评建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4.3-3 所示。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中药药渣、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病床数 55 张，陪护人员按照一比一计，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包括其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则年产量为 10t。

门诊病人每天约 45 人，门诊病人生活垃圾按 0.2kg/人•d，则年产生量为 3.3t。

卫生院劳动定员 4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年产量为 7.7t。

综上，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1t/a，卫生院设置移动式垃圾桶和一处集中式垃圾站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餐厨垃圾

卫生院为工作人员提供三餐，卫生院劳动定员 42 人，生活垃圾按 0.045kg/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年产量为 2.07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中药药渣

中药熬煮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药渣，中药药渣约为 0.1t/a，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不属于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④医疗废物

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外科敷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锐器要放入锐器盒）、输液器、注射器、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废弃的玻璃类锐器等。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属于医疗废物，该类物质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禁止随意填埋处理或露天堆放处理，不允许进行开放式运输或转运，必须采用严格的控制进行密封式包装运输转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类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属“HW01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大类。

A.感染性废物：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B.病理性废物：包括诊疗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等。

C.损伤性废物；包括医用针、解剖刀、手术刀、玻璃试管等。

D.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的、废弃的药品、从病房退回的药品和淘汰的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E.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化学消毒剂、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医疗废物不得随意处置，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医疗废物产生量为4.95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由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⑤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含有病菌等物质属于危险固废。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主要与废水量、废水中的SS、COD的去除量等有关系。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中一级强化处理，无污泥消化中级的污泥核算系数为5.38t/万t-污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6620.2t/a，则污泥产生量为3.35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使用化学消毒法进行污泥的消毒，化学消毒剂常使用生石灰，生石灰投量每升污泥约为15g，使污泥pH达到11-12，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消毒处理后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见表4.4-1。

表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固废代码	物理状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21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中药药渣		一般固废	/	/	固态	0.1	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2.07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危险废物	In	841-001-01	固态	4.95	医疗废物贮存库	贮存后交由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病理性		In	841-002-01	固态			
		损伤性		In	841-003-01	固态			
		药物性		T/C/I/R	841-004-01	固态			
		化学性		In	841-005-01	固态			
5	污泥			/	/	固态	3.35	定期清掏，清掏前投加石灰消毒，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在卫生院院区及办公楼各楼层设置垃圾箱，由保洁人员收集后统一存放至生活垃圾存放点，由广佛镇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拉运处置。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①污泥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照规范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泥使用化学消毒法进行污泥的消毒，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贮存库位于院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²，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A、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①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							

	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⑥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⑦卫生院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⑨卫生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⑩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B、危险废物管理及医疗废物贮存库相关要求及措施如下： ①采用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建立入库出库废物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选址及设计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 ⑤满足“四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要求。设防盗门并上
--	---

	锁设专人进行管理。室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医疗废物间设门栏，地面设地沟及收集设施。门栏、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及收集设施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 1/5。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⑦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⑧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⑨采用桶装（贮存量不超过 300kg），桶顶与液面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包装桶必须完好无损，包装桶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及警示标志，包装桶方设置储漏盘，包装桶和储漏盘材质需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固体废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收集容器设置要求：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③分类管理：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不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	--

的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综上所述，卫生院在按上述要求建设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

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和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做好源头控制；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院地面均已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医疗废物贮存库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很小，不开展土壤和地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电磁辐射

卫生院放辐射性设备委托其他专业单位编制放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4.7 环境风险评价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特性、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7-1。

表 4.7-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值
酒精	瓶装	库房、科室	100	0.0425	0.000425
合计					0.000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25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只需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情形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酒精主要分布在仓库及各科室，单瓶容量较小且分布较分散。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有： ①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风险； ②化学品使用及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④易燃物质导致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此次简单分析主要对卫生院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项目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 ①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
--	--

	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⑥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卫生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⑦卫生院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⑨卫生院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⑩卫生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⑪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⑫禁止项目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
--	--

	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造成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项目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2）酒精使用及存储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卫生院存储的风险物品为酒精，使用量较小，且单独包装，发生泄漏后及时清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将持续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3）医疗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卫生院废水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或停止运行时超标排放。因此，卫生院管理应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纳入管理，定期对处理设施的建筑物、设备、仪表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通过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自动化程度和一体化处理效果，保证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减少医疗废水事故的发生。 ②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突发情况的防范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应对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外排医疗废水能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4）易燃物质导致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院区库房及科室易燃物质为酒精，需存放至无太阳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以及相应的降温通风设施，在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理上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易燃危险物品应单独分类存放； ②仓库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保持良好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③危险废物进行检查确认；
--	---

④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发生火灾事故，可以及时扑灭。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建设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
地理坐标	109°21'16.359", 32°14'19.5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类	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酒精存放于仓库和科室；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风险情形：危险品（酒精）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医疗废水事故非正常排放对地表水体的影响；火灾事故次生环境影响对大气和地表水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4.8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4.8.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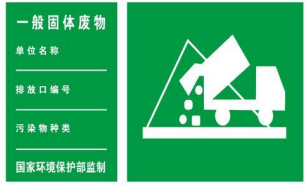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根据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进行。

4.8.2 固体废物储存场规范化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场所进行集中处置或贮存。专用场地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到非危险废物中存放。

4.8.3 立标管理

根据《陕西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1 污染物排放口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1		/	废水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
4	/		医疗废物
4		/	雨水排放口
4.8.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设置病床数为 55 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1105-2020)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 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 制定监测方案,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环评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2。

表 4.8-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9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662.8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21.8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 环保投资概算详细情况见表 4.9-1。

表 4.9-1 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已有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为封闭结构, 处理设施按时喷洒除臭剂	1.5
	检验废气	加强检验室的通风	/
	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加强对贮存库地面清洁和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使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分类密封暂存	1.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1.5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排放至化粪池进行处理, 再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采用“AO+MBR+消毒”工艺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广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3.68
	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社会生活噪声	通过加强卫生院内部管理, 设置提醒标语, 院区内禁止喧哗、吵闹	0.2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 委托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3.0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	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5

	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0.5
合计			21.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组织排放（≤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药熬煮废气	药材废气	通风	
		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	恶臭	清洁和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检验废气	挥发性废气	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佛镇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和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COD、B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落、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餐厨垃圾：收集后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中药药渣：收集后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被污染的塑料瓶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间。 ⑤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和设备检查和保养； ②分区防渗。已对医疗废物贮存库、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已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卫生院在管理方面做好医疗废水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医疗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卫生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报告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卫生院做好院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院区、科室整洁。

六、结论

平利县广佛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和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建设具备环境影响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	/	/	0.0435kg/a	/	0.0435kg/a	+0.0435kg/a
	NH ₃	/	/	/	0.0015kg/a	/	0.0015kg/a	+0.0015kg/a
	油烟	/	/	/	1.2kg/a	/	1.2kg/a	+1.2kg/a
废水	COD	/	/	/	0.286t/a	/	0.286t/a	+0.286t/a
	BOD ₅	/	/	/	0.079/a	/	0.079/a	+0.079/a
	SS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NH ₃ -N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t/a	/	21t/a	+21t/a
	中药药渣	/	/	/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4.95t/a	/	4.95t/a	+4.95t/a
	污泥	/	/	/	3.35t/a	/	3.35t/a	+3.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